

证券代码：836268

证券简称：信通捷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文平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陈东、刘永萍、黄剑忠、连莲风、李秀萍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陈文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

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文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聘任陈文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经核查，陈文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任职要求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林峥、陈东、沈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继续聘任林峥先生、陈东先生、沈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经核查，林峥、陈东、沈平等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任职要求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永萍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继续聘任刘永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经核查，刘永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任职资格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赵敏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继续聘任赵敏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经核查，赵敏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任职资格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6 日